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為 1,029 萬人次，日平均運量約 6,692 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含社福卡）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基本介紹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本路段統包工程合約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5 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目前東、西臨港線工程施工持續進行中；關於美術館及大順路段，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藉由其專業審慎評估，並納入民眾意見，為後續決策參考。

(三)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進度

配合統包工程施工需要，先後完成 C14~C17 西臨港線及 C32~C37 東臨港線路段地上物補償、土地交付施工程序。鐵路園道路段輕軌用地因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108 年 4 月 1 日交付九如陸橋以南用地；108 年 9 月 18 日交付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 用地；另與鐵路地下化工程橫交 60 米部分，因提供鐵道局做為施工便道使用，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交付。

西臨港線 C14 尾軌段~C17 路段已完成（C15、C16、C17 東側上行月台）候車站主體結構及裝修、軌道區填土植草，二階輕軌列車亦於 C15~C17 路段分批進行車輛耐久性測試，以確保正式上線營運後提供穩定、安全之運輸服務。C17~九如陸橋以南路段進行鹽田溪橋橋面版相關構件焊接及組裝作業、管群開挖及澆置等工程施作，停車場進行車班室及 TSS7 設備室 1F 裝修工程；九如陸橋以北至 C20（含尾軌）路段，正進行馬卡道路側溝及設施帶施工作業，C19 候車站下方箱涵改建工程，後續將進行管群開挖及澆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樑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約 11.63 公里，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審查，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

為利現場工作展開，本案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分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針對中央分隔島拆除，獲 108 年 6 月 13 日本市道安會報同意核備，統包商於 6 月 13 日進場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已於 8 月 10 日完成。

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經 108 年 8 月 13 日本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1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完設後會勘，刻正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排水箱涵改道、介壽陸橋抬升、車站段下構等工程。

本案「交通用地」係以價購取得私有地及獲行政院核准撥用國有地，另配合辦理建設需用之「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及前述「交通用地區域」用地地上物之查估發放補償或救濟金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將前述「用地」交付予工程包商施工；賡續辦理 RK1 車站東西出入口及路線段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前置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交通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108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審議通過（RK2~RK6 路段），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已予備查。108 年 12 月 1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會審議，捷運局現正依據是日會議結論就已通過環評審議路段（RK2~RK6，即第二 A 階段），配合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並配合調整運量、財務、經濟效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再報交通部轉送國發會續審。

配合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及開發計畫，辦理岡山區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用地，面積 0.94 公頃；路竹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以及湖內區（大湖地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面積 0.98 公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 108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專案小

組會議指示完成各站出入口及機房設置等設施所需用地區列變更範圍及其需地之必要性補充說明，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三、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與鐵路地下化之高雄車站共構，R11 永久站須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108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裝修工程。後續將配合臺鐵下地時程賡續進行 R11 永久站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 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指導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並同意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先行撥付 1.5 億元。案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儘速撥付在案，該部先行由 108 年度結餘款完成 2,000 萬元撥付，剩餘經費則由後續年度支應。

(三) 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0 次定期及 1 次

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 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四、捷運都會線（黃線）

(一) 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72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0.79 億元，中央分攤 803.99 億元，地方分攤 636.8 億元。

(二) 規劃進度

捷運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已於 9 月 5 日在烏松區、11 日在鳳山區及 18 日在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於 9 月 21 日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黃線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9 年上半年提送交通部審查。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地號，

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177 萬 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橋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橋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33 件，核發 24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自 107 年度起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11.26 億元收入。

(二)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 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已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建照。

2. 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107 年 2 月簽約，將做為宴會廳，裝修中，將申辦使用執照，預計 109 年第 1 季營運。

3. 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107 年 8 月 2 日簽約，將做為綜合休閒購物商場，已取得建照，進行施工準備。

六、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 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

108 年 6 月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所需經費 800 萬元業，委託服務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簽約完成，108 年 10 月 7 日議會函發同意支持本路線計畫案函文。108 年 10 月 8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地方說明會，計有近 300 名民眾參與，民代、區長、多位里長皆到場，民眾發言皆表達支持並希望儘速推動。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

(二)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已完成屏東整體路網評估期中報告審定，目前進行期末報告作業，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後提送交通部審議，後續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

究、綜合規劃及環評等階段作業。

(三) 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5 月 2 日核定，12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8 年 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後續將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賡續辦理。